

錢的身分比人的身分重要

監察院期待

我國洗錢防制工作之法令及機制更周延

近年來國內陸續發生多件引起社會高度矚目之重大洗錢案件，於是監察院對我國洗錢防制工作，相關法令規範及機制是否周全，及相關單位之工作成效如何，進行調查，於15日舉行之司法及獄政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中審議通過，由劉玉山委員、馬秀如委員及楊美鈴委員3位委員共同提出之調查報告。

本案調查委員除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外，特別諮詢專業人士之意見，專家提醒：「錢的身分比人的身分重要」，換言之，掌握錢的真正主人比較重要，帳戶的戶名可能只是人頭。本案並參考重大洗錢案件之洗錢手法，及坊間流傳之洗錢方式及相關資料，於約詢相關單位後，提出調查報告。調查時所參考之洗錢案件包括：紅火公司案、陳前總統及其家屬案、劉偉杰案及高鐵炸彈案等。

調查報告指出，法務部已推動洗錢防制法之修法，值得肯定，惟未將律師、公證人、不動產經紀商、會計師、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等納入防制洗錢體系；調查報告並提醒，為因應各式新興支付方式（如：第三方支付）之興起，洗錢防制機制宜注意應變及與時俱進。

對於法務部調查局及金管會於洗錢防制工作之努力，調查報告表示肯定，同時也建議彼此可再加強合作，強化打擊洗錢犯罪之力道。依重大案例分析，各國金融情報中心之互助合作，能有效查獲跨國境之重大洗錢案，調查委員期盼，法務部調查局務必要重視與國際合作防制洗錢之管道，另外對於銀聯卡部分，宜考量建立兩岸合作防制洗錢之機制。調查報告最後將諮詢會議所得之意見，如：洗錢應指交易之對象或交易之真實狀況遭隱藏而言，錢的身分比人的身分重要，應加強洗錢防制相關法規及金融機構之義務、洗錢方式及手法多元等，提供給相關單位參考，希望有助於我國洗錢防制工作之精進。